

#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42951900 號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 推展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技術。

(二) 提倡休閒運動，培養全民運動風氣。

(三) 養成運動習慣，促進全民身心健康。

(四) 鼓勵以球會友，形塑溫馨健康社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五、比賽日期：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至 3 月 18 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雙蓮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 51 號)。

七、比賽組別

(一) 男教職員工組。

(二) 女教職員工組。

(三) 男童六年級甲組。

(四) 男童六年級乙組。

(五) 女童六年級甲組。

(六) 女童六年級乙組。

(七) 男童五年級甲組。

(八) 男童五年級乙組。

(九) 女童五年級甲組。

(十) 女童五年級乙組。

(十一) 校長友誼賽組。

八、參加資格

(一) 學童組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於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3.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4. 男女童六年級組限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5. 男女童五年級組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6.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36515400 號說明辦理，102 學年度起經教育局核定設置羽球種類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規劃為甲組(不得參加乙組)，務必組隊參加。

7. 普通班或教育局核定重點發展項目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或乙組，擇一報名。

8. 學童組單、雙打不得兼打，男、女學童不得跨組參加。

(三) 教職員工組

1. 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正式編制內男性或女性教職員工（含專任運動教練、不含代理、代課教師）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2. 每校男女教師得組隊報名參加，該校若未組隊報名女教組者，女教職員工可以參加男教組。
3.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乙次。

(四) 以學校為單位，每組每校限報一隊參加。

(五) 同一球員不得跨組報名，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六) 比賽時各隊選手應攜帶數位學生證及在學證明備查，否則取消資格並以棄權論。

九、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

1. 填妥報名表，將報名表 E-mail 到 [wuolive168@gmail.com](mailto:wuolive168@gmail.com) 及 [weizhi@mail.sles.tp.edu.tw](mailto:weizhi@mail.sles.tp.edu.tw)；並列印出正本用印後，將正本送至雙蓮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 51 號），始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表分學童組及職員組，請分開填寫。
3. 校長友誼賽組報名請填寫在職員組報名表內。（可共填在同一張）。
4. 報名教職員工組時，請附上含大頭照的在職證明、學校關防核章後，正本連同報名表送達，以利查核。（若有造假，依規定報局懲處）

(三) 連絡電話：25570309 轉 1024（體育組廖偉志老師），傳真：25534840。

(四) 每隊報名甲組 7 至 10 人為；乙組 5 至 8 人為限（不含領隊 1 名、教練至多 3 名、管理 1 名），經報名確認後各單位不得請求更改。請依規定填寫報名單，並註明參加組別及隊員出生年月日。

十、領隊會議及抽籤：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在雙蓮國小會議室舉行（請各隊派員參加，另行發佈開會通知；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賽程在比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校網站（[雙蓮國小網址：//www.sles.tp.edu.tw/](http://www.sles.tp.edu.tw/)），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十一、 競賽方式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 比賽用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定之比賽用球。

(三) 比賽制度：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於領隊會議抽籤時宣佈。

1. 教職員工組每場比賽 3 點，勝 2 點者為勝；3 點皆為雙打，每點比賽 1 局，每局 31 分，落地得分（新制），不加分。（教職員工組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
2. 學童甲組均採五點制，勝 3 點者為勝，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每點均採三局二勝定勝負，每局以 21 分落地得分制（國際羽球總會新制）。（學童組單、雙打不得兼打）
3. 學童乙組均採三點制，勝 2 點者為勝，出場順序為雙、單、雙。每點比賽 1 局，每局

31分，落地得分（新制），不加分。（學童組單、雙打不得兼打）

4.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ㄅ、 $(\text{勝點和}) \div (\text{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ㄆ、 $(\text{勝局和}) \div (\text{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ㄇ、 $(\text{勝分和}) \div (\text{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

ㄏ、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十二、獎勵

(一) 學童甲組部份8隊以上取最優勝前四名、7隊以下取最優勝前三名、5隊以下取最優勝前二名、3隊以下取最優勝一名；頒發獎盃與獎狀。（甲組錄取之名次併加乙組隊數計算）。

(二) 學童乙組部份8隊以上取最優勝前四名、7隊以下取最優勝前三名、5隊以下取最優勝前二名，3隊以下取最優勝一名，頒發獎盃、獎狀以資鼓勵。

(三) 教職員工組取最優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其餘視報名狀況取5~8名頒發獎狀，並列為明年的種子隊伍。

(四)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甲組隊數並乙組隊數計算）。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規定「獲教師組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乙次為原則」辦理。

4.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5.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五) 男、女童五年級甲組優勝第1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國小盃競賽。

(六)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 十三、附則(競賽規定事項)

(一) 依競賽禮儀，正式比賽時請穿著短袖衣褲上場參賽。

(二) 比賽名單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提出，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以大會掛鐘為準)

(三)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四) 無故棄權及不合資格之球員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五) 教職員工組報名完成後，無特殊原因棄權或未準時出賽，取消次年參賽資格一次。

(無特殊原因定義為未請假或無故缺席；若因其他教育盃賽事衝突，事先請假則不受此規定限制，請假事宜會交由裁判審議委員會定奪，並於賽後成果報告中明列。)

(六) 球員依比賽名單之順序出場，中間不得輪空，輪空以下賽點零分計算。

(七)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資格。

(八) 各隊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正式以書面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伍佰元送達大會審查，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抗議。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沒收保證金充當獎品費。

(九)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十四、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本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五、本競賽規程經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